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岡聲字第32號

聲 請 人 曾 懿 蘭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吉財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9年度岡簡字第72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一〇九年度岡簡字第七十二號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之法庭錄音光碟與聲請人。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之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為明瞭被告訴訟代理人就109年度岡簡字第72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於民國109年5月14日言詞辯論所為陳述，以資作為上訴主張使用，故請求交付109年度岡簡字第72號案件109年5月14日審理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至第3項亦有明文。

01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岡簡字第72號確認僱傭關係存
02 在等事件之原告，其具狀敘明理由聲請交付前開事件於109
03 年5月14日審理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以茲作為上訴主張使
04 用等語，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
05 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06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07 8條第4項亦有明文，併此指明。

0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10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14 書 記 官 陳麗如